

018905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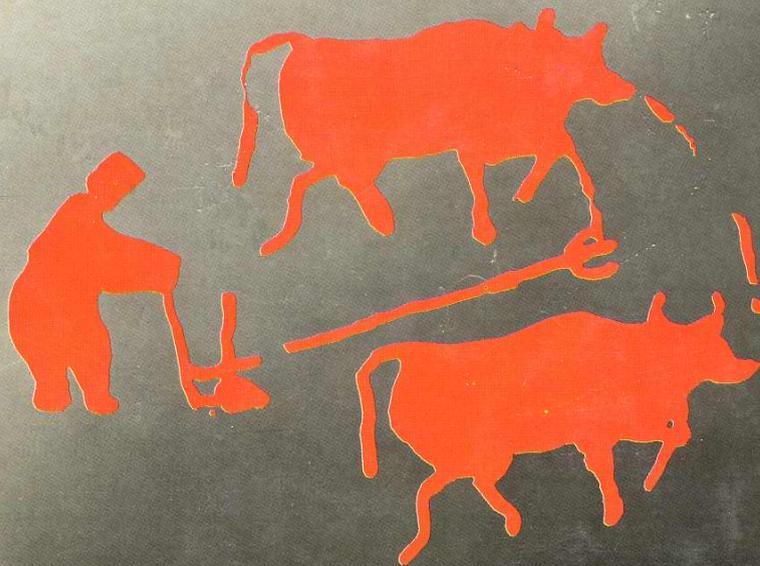


洛 阳 市

栾川卷

土 地 志

栾川县土地房产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洛阳市土地志

栾川卷

主 编：张保杰

栾川县土地房产管理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延积
名誉主任：鲁德政
主任：卫斌
副主任：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栾川县土地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赵世营
常务副主任：张保杰
副主任：高战民 陈玉兴 文正顺
委员：王喜栓 张文晓 崔景华 王占柱

《栾川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主编：张保杰
副主编：高战民 文正顺 崔景华 王占柱
编辑：孙万端 李玉坤 王喜栓 文晓强 张文晓
编务：崔永照 刘海水 关小红 刘淑青 廉春花
摄影：谢志珍 谢光辉 李为民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延积
名誉主任：鲁德政
主任：卫斌
副主任：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栾川县土地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赵世营
常务副主任：张保杰
副主任：高战民 陈玉兴 文正顺
委员：王喜栓 张文晓 崔景华 王占柱

《栾川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主编：张保杰
副主编：高战民 文正顺 崔景华 王占柱
编辑：孙万端 李玉坤 王喜栓 文晓强 张文晓
编务：崔永照 刘海水 关小红 刘淑青 廉春花
摄影：谢志珍 谢光辉 李为民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延积
名誉主任：鲁德政
主任：卫斌
副主任：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栾川县土地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赵世营
常务副主任：张保杰
副主任：高战民 陈玉兴 文正顺
委员：王喜栓 张文晓 崔景华 王占柱

《栾川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主编：张保杰
副主编：高战民 文正顺 崔景华 王占柱
编辑：孙万端 李玉坤 王喜栓 文晓强 张文晓
编务：崔永照 刘海水 关小红 刘淑青 廉春花
摄影：谢志珍 谢光辉 李为民

序一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党中央、国务院在本世纪八十年代就提出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1991年，正式把保护土地、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共同列为基本国策。江泽民总书记也多次指出：“保护土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是事关社会主义全局的大事……”。由此可见，土地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更是关系到今后能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问题。

栾川县是一个偏远辽阔，山多地少的地方，加强土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珍惜方寸地，留于子孙耕”，确是一件事关全局，事关子孙后代，长治久安的大事。

县土地房产管理局组织编纂的《栾川县土地志》，记述了栾川县土地的历史和现状，比较翔实、系统地反映了全县土地资源，土地利用，土地管理的沿革和变迁。是迄今为止栾川县有关土地问题的资料总汇。

“知往可以鉴今”。每一个关心栾川县前途和致力于栾川发展的人，都应该从这部土地志书中，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深化对土地基本国策的认识，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新的《土地管理法》，使全社会都能知法、守法、依法办事，落实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把土地利用和管理这项事关千秋大计的事业抓紧抓好，为实现全县跨世纪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当志书问世之际，我谨代表县委、县政府向辛勤耕耘编纂志书和这部志书付出心血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祝贺！是为序。

中共栾川县委书记 任建华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序二



“土能生白玉，地可发黄金”。自古及今，土地是万物之源，财富之基，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根本。一部波澜壮阔的中国革命史事实上就是一部土地革命史。

栾川是一方热土，早在五六千年前已有人类聚居，新石器时代即有先民们“刀耕火种”从事土地开发。夏商时代，为“有莘之野”，商相伊尹出生、躬耕于此。之后，劳动人民世代相袭，在这方土地上农耕牧养，

桑麻织绩。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实现了梦寐以求的理想——“耕者有其田”。至1991年3月栾川县土地管理局正式成立，成为管理土地的专门机构，从此，土地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逐步落到实处。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栾川县地理条件特殊，域辽人稀，山高地少，治理困难。汉置亭、唐设镇、宋徽宗崇宁三年至金海陵王贞元二年（1104-1154年）置县50年，但因处于宋、金交战前沿，社会动荡，有县无志。作为专业志的《土地志》更无从谈及。宋、金以后，数百年间，废县为镇，隶属多变，且匪祸兵燹，战乱频仍，民无宁日。改革开放后，际逢盛世，民安国昌，根据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关于编写《土地志》的要求，栾川县全面、系统地编写了这部《土地志》。它比较系统、完整地记述了栾川县区域内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全书共设“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利用、土地管理、土地赋税”等共五章23节，贯以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正文、补记、附录、后记暨图片等20余万字。

志书，上溯远古，下迄当代，尤其对土地局成立以来的工作，作了全面、详尽地记述，具有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垂鉴后世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志书，填补了栾川县有史以来土地无志的空白。

在志书的编纂过程中，全体编辑人员苦心经营，谋篇布局，蒐集资料，查阅档案，走访知者，探幽钩沉，取经外地，采玉它山，埋首文海，条检缕析，去伪存精，锤字敲句。经一年多的拼搏，终于成书。

本志书得以完成，系“众手成志”之结果。在志书编纂期间，得到上级土地管理主管部门的督促与指导；各兄弟县、市土地史志部门的支援，县城建委、地矿局、县志办、档案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畜牧中心、区划办、民政局、文

化局、地税局、统计局等单位的帮助与协作。为编好这部志书特聘请了有修志经验的离退休老干部作为本志的副主编和编辑。他们不顾年老体弱，虽白首而赤心，为本志的编纂不计荣利，呕心沥血，发挥余热，感人至深。兹值志书付梓之际，谨向他们及所有为这部志书付出辛勤劳作和支持帮助的单位与人员致以崇高敬意，表示衷心谢忱！

这实在是功在当代，益垂后世的一项创举。谨以为序。

栾川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献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序三



土地是由土壤、气候、地貌岩石、植被和水文等因素组成的自然历史综合体，它是自然本身的产物，它在人类生产活动中，是进行物质生产所必需的基本条件。马克思指出：“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又说：“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统一源泉”。正象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土地之所以如此重要，因为国民经济

任何部门，任何行业都离不开土地，都需要一定的活动空间，作为生产基地或活动场所。土地是人类创造物质财富的重要来源与凭藉，是人类必须的生存条件和再生产条件。

我国是人多地少，土地资源贫乏的大国，用占世界7%的土地养活占世界22%的人口。我县情况也是一样，人多地少的矛盾更为突出，耕地资源更为宝贵。据1950年统计全县总人口14.7万人，耕地面积27.7万亩，人均1.87亩，到1995年全县人口增加到27.3万人，耕地面积下降到17.3万亩，人均耕地下降到0.63亩，低于全市人均1.07亩，为洛阳市八县一市二区中人均耕地倒数第一。但有些干部、群众对土地宝贵资源和耕地保护形势的严峻性认识不足，考虑当前利益多，考虑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少，不履行手续随意占用，甚至乱买乱卖，征而迟用或迟而不用、擅自转让土地。这种情况若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产生严重后果，贻害子孙后代。

“治天下者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编纂《栾川县土地志》展现了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方面的成绩、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记述了栾川县土地管理的历史演变，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管好用好土地，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栾川县土地志》的编纂，是在前无古人、后无范本、资料缺少困难情况下进行的。编辑同志们在编纂过程中付出了心血，广征博采、详今略古，去伪存真，去粗取精，集腋成裘，终于撰写这部20余万字的志书，填补了栾川有土无志的空白，它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资治、存史、教化作用。关心栾川土地保护、开发利用、复垦发展的人，都应该阅读它、运用它，我相信它能够启迪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土地的历史和现状，激励人民更加爱护土地，保护宗业，造福子孙。

借此志书付梓之际，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全体编审、编辑人员和关心支持编

纂《栾川县土地志》的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及县直有关领导与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栾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世营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全面真实反映栾川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历史与现状，为资治、教育、存史服务。

二、本志记述，综合古今，上下贯通，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力求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图表齐全，语言精炼，文风朴实。作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三、体例结构，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体例严谨合格。横分纵述，按事物性质分类，按时间顺序记叙。分列地图、照片、序言、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正文。《设置为章、节、目、包括附录、后记等层次》。述、记、志、传、图、表、录并列。

四、本志时间，上限于事物发端，下限至1997年底。

五、本志中计量单位，统用公制。录用1949年建国前历史资料，保持原文，不做注释。建国后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

六、本志中称谓运用，第一次出现全称如“中国共产党栾川县委员会”，以后用简称，如“中共栾川县委”或“县委”。

七、历史纪年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各代及其帝王年号为正文，括号附注公元纪年，如“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建国后统用公元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1949年”。农历和清代前纪年一律用汉字表示。如：“清·光绪三年农历正月二十日”等。

八、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书面语言。文字使用中国规范化的汉字。

九、行政区划，1958~1983年以公社、大队称，其前以区、乡(镇)，其后以乡(镇)、行政村称。

十、本志资料，建国前来源于史书、旧志、档案暨调查材料；建国后多采用统计、土地等有关部门的档案暨有关文书。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土地资源	(28)
第一节 资源概述	(28)
一 地质地貌	(28)
二 水文	(28)
三 气候	(29)
四 土壤	(32)
第二节 土地类型及特点	(33)
一 地形类型	(33)
二 土地利用类型	(33)
三 土地资源特点	(34)
第三节 土地质量	(35)
一 耕地	(35)
二 园地	(36)
三 林地	(36)
四 水产养殖地	(36)
五 土地限制因素	(36)
第四节 土地资源调查	(37)
一 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37)
二 土壤普查	(38)
三 四低、四荒资源调查	(38)
四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43)
第五节 土地景观	(49)
一 景观	(49)
二 古文化遗址	(51)
第二章 土地制度	(53)
第一节 古代土地制度	(53)
一 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制	(53)
二 奴隶主阶级土地所有制	(53)

9

三 封建土地私有制·····	(53)
第二节 中华民国土地制度·····	(54)
一 孙中山的国家授田制·····	(54)
二 中华民国政府的《土地法》·····	(54)
三 国民党政府的《土地法施行法》·····	(55)
第三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55)
一 土地改革·····	(55)
二 互助合作运动·····	(5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57)
一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57)
二 人民公社·····	(57)
三 自留地·····	(58)
四 国有土地·····	(58)
第五节 土地使用制度·····	(58)
一 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58)
二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59)
三 乡村企业建设用地有偿使用·····	(59)
四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59)
第三章 土地利用·····	(60)
第一节 农业用地·····	(60)
一 耕地·····	(60)
二 林地·····	(61)
三 牧地·····	(62)
四 园地·····	(62)
五 水域·····	(70)
第二节 建设用地·····	(72)
一 新中国成立之前建设用地·····	(72)
二 建国后建设用地·····	(73)
第三节 未利用土地·····	(75)
一 未利用土地现状·····	(75)
二 土地后备资源·····	(75)
第四节 土地保护·····	(76)
一 水土保持·····	(76)
二 土壤改良·····	(76)
三 土地污染治理·····	(76)
第四章 土地管理·····	(77)
第一节 地政地籍管理·····	(77)
一 地籍管理沿革·····	(77)

二 土地申报登记	(78)
三 地籍调查	(79)
四 土地定级估价	(81)
五 确权发证	(87)
六 地籍档案管理	(90)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91)
一 管理的原则与内容	(91)
二 建设用地审批	(92)
三 征用土地的补偿与安置	(97)
四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与抵押	(98)
五 国家建设用地实行“五统一”	(103)
六 “四荒”土地使用权的拍卖	(105)
七 地产市场的管理	(105)
第三节 土地规划管理	(106)
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06)
二 城镇建设发展规划	(117)
三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19)
四 土地利用规划	(121)
第四节 土地执法监察	(125)
一 土地监察机构及职能	(125)
二 地产市场的清理与整顿	(126)
三 开展清理干部职工在县城占地建私房工作	(128)
四 荒芜耕地的处理	(128)
五 开展“三无”乡镇活动	(128)
六 土地案件信访与纠纷调处	(129)
第五节 土地法规宣传教育及科技文化	(130)
一 土地法规的宣传教育	(130)
二 坚持开展“土地日”宣传活动	(130)
三 宣传报道	(131)
四 科技成果与荣誉	(131)
五 书法、对联与农谚、戏曲	(133)
第六节 土地管理机构队伍建设	(139)
一 县级机构沿革	(139)
二 栾川县土地管理机构历届领导人名录	(139)
三 人物简介	(141)
四 乡(镇)、村级土地管理机构	(142)
五 县土地房产局内设与下属机构	(143)

第五章 土地赋税	(14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土地赋税	(144)
一 古代田税	(144)
二 民国田税	(14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赋税	(145)
一 农业税	(145)
二 耕地占用税	(148)
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
四 土地增值税	(150)
五 农林特产税	(150)
六 征地管理费	(151)
七 土地登记费	(151)
八 土地出让金	(153)
第三节 契税	(153)
一 清代契税	(153)
二 民国契税	(154)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	(154)
附录	(156)
一 毛主席实施土改法令	(156)
二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职工在城镇建造住宅的暂行办法	(161)
三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栾川县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162)
四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土地的决议”的通知	(164)
五 栾川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土地房产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房地产市场 实施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66)
六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通知	(172)
七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争议有关问题的通知	(175)
八 河南省、洛阳市关于栾川县〈土地普查〉、〈四低、四荒资源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检查验收意见	(176)
九 栾川县集体土地所有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土地 房产所有证等证式样	(178)
大事补记(1998年)	(179)
《栾川县土地志》验收评审意见	(181)
后记	(182)

概 述

栾川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南部、伊水源头，为深山区。处秦岭余脉伏牛山与熊耳山脉中段中间地带，跨东经 $111^{\circ} 12' \sim 112^{\circ} 39'$ ，北纬 $33^{\circ} 39' \sim 34^{\circ} 11'$ 之间。东接嵩县，西毗卢氏，南邻西峡，北界洛宁。居洛阳、南阳、三门峡三市之要冲，河南、湖北、陕西三省之边陲。地理位置特殊，战略地位重要。故有“豫西屏障，三省门户”之称。境内有伊水、涓水、小河(古称庸庸水)、明白河四大河流。伊水发源于陶湾镇三合村闷顿岭(古称蔓渠山)由潭头镇出境，流经嵩县、伊川、偃师汇洛水而入黄河。涓水发源于冷水镇南泥湖骆驼山(古称攻离山)，逆向西流，由叫河乡出境，注入老鹳河汇汉水入长江。故栾川县东北部为黄河流域，而西南部则为长江流域。古时因西部山多鸾鸟，伊河名鸾水，地名“鸾川”，元人修宋史“鸾”为“栾”。全县总面积2,185平方公里(统计部门数据)。1991年土地详查，全县总面积2,477.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7.89万亩。辖九乡六镇，209个行政村、4个居民委员会，1,955个村民组，3,067个自然村，7.8万户，30.8万人。有汉、回、满、蒙、傣、壮、白、畲、彝和朝鲜、佤佬等11个民族聚居，以汉族为主。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22人。

栾川境内千山绵亘，万壑交织，谷幽沟深，涧溪遍布。共有山头9,251个，沟岔8,550条，地势东北低、西南高。海拔高度悬殊，最高鸡角尖2,212.5米，最低汤营村450米，相对高差1,762.5米。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小气候多变，冬长夏短。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适中，地形复杂，土壤肥沃。坡地多，平地少，零散土地多，大块土地少；旱地多、水地少。旱不绝收，涝难全淹。经济以农、林、牧、矿为主。农业主产小麦、玉米、谷类、豆类、薯类；农副土特产有木耳、猴头、鹿茸、核桃、柿子等，中药材有金钗、连翘、柴胡、杜仲、天麻、辛夷等。全县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为75.9%，活立木蓄积量387万立方米，年生长量29.6万立方米。野生动植物2,332种，其中植物类1,999种，动物类309种，属国家一、二级保护的31种。中药材1,447种，被称为“一步三棵药”的豫西中药材宝库。栾川宜林宜牧，天然牧草40科，158种，有效草场202万亩，载畜量90万个山羊单位。全县矿产资源尤为优厚，已知矿产12类，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达50多种，以钼、钨、铅、锌为主，金、银、铜、铁次之。莹石、石墨、硅灰石、白云岩、水晶岩、滑石、大理石等所在多有。已查明钼的金属储量206.9万吨，为世界级特大型有色金属矿床，居亚洲之首。白钨储量63万吨，黄金储量60吨，铅金属储量40万吨，锌金属储量40万吨。真可谓“物华天宝之地，鸾翔凤鸣之乡”。但因过去山河阻隔，交通闭塞，文化落后，匪祸兵燹，许多资源得不到开发利用。

71

二

栾川历史悠久，五六千年前已有人类聚居，境内发现多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及出土的石刀，石斧、石镰等。说明在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已在这一方土地上，耕种劳作，繁衍生息，从事着对土地的开发利用。夏代时期，栾川属莘川地，为“有莘之野”。商朝的开国宰相、被史家誉为“元圣”的伊尹，即出生、躬耕于此。奴隶们辛勤劳作所取得的劳动成果，大部分归于领主“有莘国君”。据《汉书·地理志》和《史记·夏本纪》记载：“荆河惟豫州、伊洛、瀍、涧既入于河……田中上，赋杂上中、贡漆、丝……浮于洛，达于河”。夏、商时代栾川的山民们，已将自己所生产的山货土产，经伊水、洛河运到洛阳京州。商周代实行“井田”制，战国“废井田，开阡陌”，两汉推行“名田”“假田”。汉代铁工具已在生产中广泛使用，栾川对土地的开发利用程度，已大大提高。

唐末和五代十国时，社会动乱，定量之捐税，农民不堪其负。北宋，废除了一些苛捐杂税，促进了农业发展。赵匡胤曾下诏奖励“广植桑枣，垦辟荒田”，招徕流民，减少旷地。到了明朝初年，豫西山川“多是无人之地”。明王朝为发展生产，多次组织大移民。这种移狭乡农民到宽乡耕种的政策，一直延续到清初的康熙乾隆之世。至今栾川的许多农民，自称是从山西洪洞县大槐树迁来，即起源于此。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曾下令农民“归耕”，宣布“额外垦荒，永不起科”。前后施行了70年，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到明朝末年，皇室奢侈无度，大造宫殿、道观，民变、兵变接连发生，又对外用兵，加派“辽饷”，对农民剥削，益趋惨酷。“加派田赋”、“搜刮助饷”，使农民相继破产，生计断绝。栾川农民土地被兼并后，只好开银(铅锌)矿谋生。朝廷又派“大档”(武装太监)，前来侵占。他们勾结当地政府，禁止民间采冶，对矿民残酷镇压，如明神宗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十月，卢氏知县黎道美偕主簿娄恩恭率兵镇压赤土店黑醮庵矿工，斩杀矿首4人，但终莫能禁。官府与矿民矛盾日益加剧。李自成农民军进入栾川后，农民、矿民无不为“迎闯王，不纳粮”而雀跃欢呼，纷纷加入李自成义军。

1936年，旱灾严重，国民党加粮派饷，有增无已，栾川、冷水、三川等地农民，肩扛农具，结队于途，赴卢氏县政府“罢农”示威，时称“交犁耙绳索”事件，中途被地方官绅强行阻回。国民党政府虽曾公布过《土地法大纲》，但根本没有执行，不啻一纸空文。虽也进行过土地清查勘丈，但豪绅地主和官吏通同作弊，反而转嫁、增加了农民负担。据新中国建立初期统计，全县总人口147,116人，总耕地277,532亩，人均1.87亩，地主、富农总人口不到10%，占有全县30%以上的土地。又据8个乡典型调查，3,820户，19,973人，共有土地20,359亩，人均1.01亩，其中地主198户，1,086人，占有土地3,724亩，人均3.43亩；富农166户，1,110人，占有土地1,916亩，人均1.73亩；中农1,611户，8,770人，占有土地11,251亩，人均1.27亩；贫雇农1,845户，8,807人，占有土地3,468亩，人均仅0.38亩。

栾川农民有着勤劳、质朴的本质，他们在这方土地上辛勤劳作，从事着土地的开发利用。《博物志》等书记载栾川山民“气禀中和，勤而不怨”，“能食苦度日，不轻转徙”。他们热爱苦恋着这方热土，十分珍惜和保护土地，有开发利用土地的优良传统。如植树垦荒、改滩造地、闸沟淤地、垒堰护田等。

栾川农民世代相传，已习惯于小农经济的生产、生活方式，安于现状，“急公而守